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宏观审慎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学术交流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服务互动	政务公开	政策解读	公告信息	图文直播	央行研究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网送文告	办事大厅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2024年7月29日 星期一 | 我的位置: 首页 &gt; 沟通交流 &gt; 新闻

##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21-04-21 20:30: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银发〔2021〕96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证监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证金融研究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调结构、转方式、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为基础，研究制定了《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债券是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二、各相关单位要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为基础，结合各自领域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好绿色债券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

三、做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公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文印发）的衔接。对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或已核准、已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在绿色债券认定和资金投向仍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有关适用范围执行。对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发布时已申报材料但未获得核准或未完成注册程序的债券，发行主体在绿色项目认定上，可自行选择适用《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或《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对上述债券，均鼓励发债主体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四、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将会同相关单位，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技术标准更新、绿色金融国际合作进展等具体情况和国内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需求，适时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和修订。

五、《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pdf](#)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2021年4月2日

相关文章：[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京ICP备05073439号 网站标识码: bm2500000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16号  
网站主办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最佳分辨率: 1024\*768

